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號中環廣場　樓　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　-。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頁次

釋義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_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
「有條件授出」	指	董事會有條件地向杜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股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釐定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號中環廣場　樓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
「資產負債比率目標」	指	各批購股權的可行使目標,包括於釐定日期達到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目標
「承授人」或「杜先生」	指	杜林東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購股權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目標」	指	各批購股權的可行使目標,包括於釐定日期達到增加本公司市值的目標
「純利目標」	指	各批購股權的可行使目標,包括達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純利增加的目標
「營運目標」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	指	有條件授出的三部分之一
「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 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李中先生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彭永臻先生
劉懷鏡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號
中環廣場 樓
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該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粥も爍、褸竪榭넏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	：	杜林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 _ 港元, 其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 _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 _ 港元;及 每股股份面值 _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 _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購股權各自歸屬日期起計一 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後,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批);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批);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第三批)分三批歸屬: 授予承授人的第一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個月內歸屬, 總歸屬期超過 個月。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歸屬安排(包括部分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 個月)屬適當，此乃考慮到 ，購股權須受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所規限，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此乃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的情況； ，購股權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具體表現目標方可歸屬；及 ，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及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戰略增長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按所設計的歸屬安排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表現目標 ： 待達成表現目標後，購股權將按以下三批歸屬：

批次	財政年度	強制表現目標	附帶表現目標(假設達成一項或多項相關附帶表現目標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將歸屬的購股權總數(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
		市值目標(附註)	*純利目標(附註 及)*	*資產負債比率目標(附註 及)*	*已簽署的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數目(「**營運目標**」)(附註 及)*	
	截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 百萬港元	不少於人民幣 百萬元(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不高於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不少於 份(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截至/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 百萬港元	不少於人民幣 百萬元(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不高於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不少於 份(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截至/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 百萬港元	不少於人民幣 百萬元(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不高於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不少於 份(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份)	
					總數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記錄及披露的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較早批次的指定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但其後達成較後批次的指定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則較早批次的資產負債比率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較後批次的釐定日期達成，而較早批次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營運目標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許權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方式包括(i)轉讓項目公司的股權；或(ii)轉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許權相關的資產。於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達成營運目標。

就本附註而言，「出售」指出售項目權益，此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項目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相關項目與特許權相關的任何資產。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較早批次的指定營運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營運目標水平不低於較後批次的營運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往批次的營運目標的總和，則該較早批次的營運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較後批次的釐定日期達成，而歸屬於較早批次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退扣機制　　述指政嶁瓏螮。

禁售承諾 :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承諾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禁售承諾**」)。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諾於停止擔任董事後額外六 個月內遵守禁售承諾。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及購股權計劃，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則該項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的 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由於在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釐定有條件授出表現目標的基準

有條件授出的表現目標乃經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進行全面評估後釐定。具體而言，表現目標旨在與本公司透過專注於其基本財務健康、提升長期股東價值及獎勵有助達成該等目標的主要貢獻者以維持增長的總體目標保持一致。該等目標包括達成強制性市值目標，為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關鍵指標，因其反映市場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的評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表現目標為確保本公司長期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健性的可靠指標，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即激勵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在釐定達成各項額外表現目標時將歸屬的購股權分配時，董事會已考慮各項表現目標在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方面的性質、重要性及相對權重。具體而言，純利目標已被分配較高的 權重，因為董事會認為純利是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效益最直接及客觀的指標。董事會認為，盈利能力反映收益產生、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的綜合成果，因此是評估本集團管理表現的關鍵基準。其餘 的購股權已平均分配至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及營運目標，因為董事會認為該兩個目標對本集團當前策略具有同等重要性。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反映本集團專注於減債及維持健康可持續的資本結構，而營運目標則與本集團精簡營運及從表現欠佳資產中變現價值的策略一致。

董事會認為，較高的分配至第一批購股權屬適當及合理，因為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授半泗骼虫ゃ黶蝔鼢峙揄梓搮騕並챍貑莓裂懪妄鼢意顲塚넖鴉礫阼資的目桻

架運作，具有內在制衡機制，確保承授人的表現按整體基礎評估，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戰略執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購股權在三批之間的分配，並經考慮第一批較短的實際表現期及整體歸屬架構仍須在整個表現期內達成多項表現條件後，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確認有條件授出可能對股東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同意將購股權分為三批，每批僅在本公司達成一組經審慎考慮且董事會認為的表現目標(即強制性市值目標及上述額外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該等目標旨在增加股東價值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倘全部三批購股權均歸屬，則意味本公司將達成超過 _ 億港元的市值(較本公司截至授出日期的 _ 億港元市值增長約 _ 倍)。就此而言，有條件授出旨在作為一項長期激勵機制，反映杜先生對本集團未來成功的戰略重要性，並鼓勵在歸屬期內持續創造價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對股東股權權益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但有條件授出將有利於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因為其將杜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並激勵杜先生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相對較長的歸屬期將鼓勵及挽留杜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市值目標

董事會確認，市值受多種因素影響，並非僅由任何個別董事的表現所決定。市值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資本效率、風險狀況、行業定位、管理層信譽及企業管治，因此代表本公司的整體估值。

杜先生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包括與成本優化、變現表現欠佳資產及提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效率有關的舉措)方面擔當領導角色。董事會認為，該等領域的改善(如能成功實施)預期將隨時間在本公司的估值中反映。因此，一旦達成市值目標，市值目標將被視為已達成，而無需進一步的定性評估或歸因分析。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提供清晰及客觀的基準。

董事會確認，外部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如利率及通脹)、市場情緒、行業趨勢、股份流動性及地緣政治發展)無法精確量化，有時可能導致股價變動並非直接歸因於本公司的營運表現，且通常超出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市值仍為一個整體及可靠的指標，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可持續性及增長前景的整體評估，此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在評估採用市值目標作為表現目標一部分的適當性時，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市值與其財務表現之間的歷史關係。董事會注意到，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市值呈逐漸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ˍ 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縤駃ツ韗驪麵蟶鞤韗蠽 G 茹韗蠽楁茱驪鞿荾袪黂鞂潾攙麦茨襣蚷岟 R 執榘鞢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該等目標具有挑戰性。此外，市值目標的結構反映複合增長，每個後續目標較上一目標增加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提供一個清晰且逐步更具挑戰性的基準，要求本公司在表現期內持續改善財務表現及市場估值。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上述內容，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市值目標屬公平合理，已考慮 本公司的市值； 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近期復甦趨勢；及 需要設定具有挑戰性但仍可達成的目標，以激勵有意義的表現。

就考慮採用市值目標是否大致符合市場慣例而言，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得的資料進行市場審閱。該審閱涵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採用市值或股價掛鈎指標作為購股權或類似股權掛鈎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的公司。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若干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公司**」)，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承授人	已授出購股權／獎勵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股價	目標增幅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董事及僱員	(其中 授予個別董事)	股價： 港元	增加約 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僱員	(其中 授予個別董事)	股價： 港元	增加約 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中 授予個別董事)	約 億港元	增加約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中 授予個別董事)	約 百萬港元	增加約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承授人	已授出購股權／獎勵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股價	目標增幅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維升药业	董事		股價: 港元	增加 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董事及僱員		約 億港元	增加約 至

如可資比較公司所示，授出規模及目標增幅門檻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而異。具體而言，本公司採用的市值目標要求市值大幅且逐步增加，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觀察到的門檻範圍的上端。董事會認為該等目標經刻意設定在較高水平，若無本集團整體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場觀感的實質持續改善，並不容易達成。

在釐定市值目標時，董事會並無採用純粹的公式化方法。相反，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的組合，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 億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有所回升； 旨在改善盈利能力、優化資產配置及加強資產負債表的策略舉措；及 需要設立能夠創造可觀股東價值的具意義及具挑戰性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已採納漸進式增長框架，據此，每個其後的市值目標均較緊接的前一個目標增加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 億港元，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市值目標分別約為本公司於該日期市值的 倍、 倍及 倍。在評估市值目標的適當性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上市發行人就授出購股權而採納股價或市值表現條件的公開披露資料。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目標增幅範圍約為相關基準水平的 至 。在此背景下，市值目標所隱含的增幅處於該等與表現掛鈎的激勵安排中所觀察到範圍內，尤其是與若干採納更具挑戰性的長期股東價值創造目標的發行人所採納增幅大致相當。此外，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未達成任何市值目標。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

零二五年五年期間的各年年末數字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最高，約為 ．百萬港元。因此， 億港元、 ．億港元及 ． 億港元的各市值目標均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歷史期間達致的最高市值水平。董事會認為，達成市值目標將需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場認受性較歷史水平有大幅改善。儘管達成該等目標所需的具體行動及市場發展無法確定地量化，惟董事會相信，達成市值目標將需要在較長時期內成功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舉措、持續改善財務表現及維持投資者信心。

董事會強調，市值目標並非作為獨立指標應用，而是與其他表現目標(包括純利、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目標)共同運作，形成一個多維度及平衡的表現框架。

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值目標作為強制性表現目標屬公平合理，此乃考慮到市值是公司股東價值的公認衡量標準，並使本公司管理層的激勵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市值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可持續性、表現及長期前景的評估，而非僅為歷史表現。

儘管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採用股價目標，惟董事會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具有相關性，因為市值及股價與衡量股東價值有密切聯繫。尤其是，市值乃以股價乘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此，倘發行人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市值的增加直接對應於股價的上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價目標及市值目標均旨在衡量在指定期間內所創造的股東價值程度，並反映投資者對發行人盈利能力、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的評估。因此，在與表現掛鈎的股權激勵安排中，兩種指標的基本目的大致相同，均為將管理層激勵與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保持一致。為作說明，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億港元、 ．億港元及 ． 億港元的市值目標對應的隱含股價分別約為每股 ． 港元、 ．港元及 ．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評估市值目標項下所需表現水平及有條件授出的整體合理性時，採用股價目標的授出可提供有意義的參考點。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達成市值目標代表股價約為 ．港元，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 ．港元大幅增加超過三倍。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市值目標與額外表現目標

一併應用時，構成一個整體及適當的表現指標。該架構確保購股權將僅在，達致最低水平的股東價值創造；及，至少一項營運或財務表現目標已達成時方會歸屬，這將使管理層的激勵與本公司的長期表現、財務穩健性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購股權的隱含價值

下表載列參考相關批次適用市值目標所釐定各批次購股權隱含價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釐定日期並無變動；及，相關批次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市值目標	隱含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隱含價值
第一批	,	港元	港元	, ,	約 百萬港元
第二批	,	港元	港元	, ,	約 百萬港元
第三批	,	港元	港元	, ,	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約 百萬港元**

附註：

- 按適用市值目標除以現有已發行股本 , , 股計算，假設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按隱含股價與行使價每股 港元的差額，乘以相關批次所包含購股權數目計算。

上述隱含價值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根據任何公認估值方法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杜先生最終實現的實際價值(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達成表現目標的程度。

於評估有條件授出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根據經審閱的可資比較授出及可資比較公司，授予董事的相關股權激勵的隱含價值介乎約 百萬港元至約 百萬港元之間。與該範圍相比，有條件授出的隱含總值約 百萬港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所觀察的範圍下限。董事會注意到，此乃由於經審閱的先例一般涉及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或高級行政人員，而該等人士負責相關發行人的整體管理、戰略方向及長期表現。與該等先例相似，有條件授出旨在使杜先生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推動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改善。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隱含價值約 百萬港元相當於基於所有市值目標全面達成的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且可予行使。該價值並無保證，且僅於本公司於績效期間內於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方面取得明顯改善的情況下，方可實現。經考慮 經審閱的市場先例所顯示的隱含價值範圍； 杜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角色，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表現； 附帶於有條件授出的嚴格績效條件；及 杜先生須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方可實現任何利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與可資比較公司授予董事的績效掛鈎股權激勵安排大致相當，且屬公平合理。

純利目標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具體純利目標由董事會經參考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近期利潤水平； 本集團純利水平過往增長的基礎因素，包括較早年度相對較低的利潤基數；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據此，本集團擬減少資本密集型建設活動，並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在評估純利目標的適當水平時，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過去六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增長率*	*人民幣*	*增長率*	*人民幣*	*增長率*	*人民幣*	*增長率*	*人民幣*	*增長率*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純利												

在釐定純利目標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近期復甦趨勢及未來業務策略。尤其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約 及 的相對較高利潤增長率，乃在相對較低的利潤基礎上實

現。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盈利能力下降，部分歸因於 [illegible] 疫情的負面影響及相關經濟干擾，在該等期間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盈利能力。隨著市場狀況逐漸從 [illegible] 疫情中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的復甦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增長的合適基準，因為其部分歸因於疫情期間及緊隨其後錄得的利潤水平低迷所導致增港仲澱敍憶爝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 ，本集團近期的復甦趨勢； ，本集團業務策略向全面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驅動型增長轉型；及 ，本集團市政污水處理業務的性質(以穩定但非爆發性增長為特點)，該等增長率屬溫和且可持續。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百分比增長率 及 ，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較低絕對金額的利潤(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最低水平)，以及過往年度的特定業務狀況及收益貢獻，預期該等情況不會重現。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建設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為 至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 ，原因是過往年度訂立的 安排下的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相應的污水處理廠已開始營運。從歷史上看，建設服務(尤其是 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建設)因其項目性質，通常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產生較高收益，因此於相關期間對純利的快速增長有所貢獻。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導致建設服務(尤其是 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建設)貢獻的收益比例大幅下降，並專注於污水處理廠營運，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主要由成本節省及營運優化所驅動，而非建設服務收益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百分比增長率 及 ，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錄得較低絕對金額的利潤，預期該情況不會重現，因此不應作為評估未來增長可持續性的唯一參考點。相反，純利目標乃經參考本集團更近期的復甦趨勢及正常化營運狀況，連同其前瞻性業務策略而設定。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預期未來利潤增長將主要由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所驅動，而非經營規模的顯著擴張。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約 至 的目標年增長率屬審慎、可持續且符合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

純利目標基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所呈報的純利，並未剔除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董事會將參考本集團各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來評估純利目標的達成情況。根據本公司對授出日期前 個月內採用類似盈利能力目標作為歸屬條件的上市發行人公開披露的審閱，表現目標參考所呈報財務業績而釐定(並無就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的情況並非罕見，尤其是當該等目標旨在反映發行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整體財務表現時。在此背景下，

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業績確保表現目標基於客觀及透明的財務指標，並避免因剔除可能不符合「非經常性」明確或一致定義的項目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含糊或不一致。達致上述觀點時，董事會審閱已採納與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盈利表現目標的上市發行人的公開披露資料。董事會尤其注意到，在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的個案中，相關盈利表現目標普遍參考已呈報財務業績而非經調整財務指標釐定。在評估相關盈利表現目標時，並無就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剔除在外。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評估有條件授出項下的純利目標時採用類似方法實屬恰當。董事會認為，納入所有項目(不論經常性或非經常性)可更全面及真實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適當反映向股東交付的實際財務業績。

儘管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若干項目可能被視為非經常性或並非來自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如減值、非經常性收益╱虧損、匯率波動)，但純利目標已予釐定，並將基於本集團呈報的純利進行評估，而不會就該等項目作出調整。董事會認為不剔除該等項目屬適當及合理，因為該等項目構成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一部分。具體而言，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方向及營運決策，包括可能產生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如資產出售、融資安排及業務重組活動)的決策。因此，任何該等項目，不論是否來自正常業務過程或其他原因，均被視為屬於管理層監督及責任範圍內。此外，董事會認為不剔除一次性項目屬適當及合理，因為「一次性」項目並無普遍接納的定義，任何試圖剔除該等項目的舉措可能涉及主觀判斷，並可能導致評估不一致。再者，一次性項目可能對財務業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選擇性地剔除該等項目可能導致偏頗或扭曲的表現評估。作為高級行政人員及主席，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可能產生異常收益或虧損的業務活動，並主動識別及應對政治、行業及業務變化，該等變化可能導致風險及機遇，從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產生一次性項目。因此，該等項目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一部分，並與評估管理效能相關。薪酬委員會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因為其確保本集團的表現按全面基準評估，反映在杜先生領導下作出的所有重大業務及戰略決策的成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基於所呈報純利(未經調整)評估表現可提供一致及客觀的基準，因此屬公平合理。

資產負債比率目標

董事會認為，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是本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風險狀況的關鍵指標之一。具體而言，資產負債比率反映本集團管理其槓桿水平及財務穩定性的能力。杜先生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安排再融資、管理債務水平及監督表現欠佳資產的處置)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直接影響。因此，將資產負債比率納入為額外表現目標被視為恰當，乃因其與杜先生對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及貢獻一致。

儘管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購股權歸屬的表現目標在香港上市發行人中並不常見，但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具體情況，納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表現目標屬恰當及必要，不應僅參照一般市場慣例評估。本集團經營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該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且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因此高度重視財務狀況管理及資本效率。

在評估資產負債比率目標的適當水平時，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過往六個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在上述期間呈現逐步持續下降的趨勢。具體而言，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即五年內下降約 個百分點。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在過去五年間由資本密集型建設驅動增長，轉向以全面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驅動增長，並配合一系列持續的財務及營運措施(包括現金及財務管理以確保順暢營運、償還應付款項及限制總負債增長)而實現。

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 及 的指定資產負債比率目標，是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資產負債比率趨勢及財務狀況而釐定。考慮到歷史資產負債比率趨勢，董事會認為，在積極管理干預下，每年逐步降低約 屬合理、可實現及可持續的目標。儘管過去五年

資產負債比率逐步下降，董事會認為日後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並非債務到期的自然結果，而需要管理層進一步努力。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現有項目組合包括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長的項目，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壓力，若未能積極管理，可能導致信貸虧損。董事會認為，除非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減少整體負債，否則到期債務通常會進行再融資，而不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因此，目標年度降幅不能僅透過本集團融資安排的自然進程來實現。就此，董事會認為杜先生的貢獻與達成資產負債比率目標直接相關，因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策略性舉措，包括再融資安排及資產出售。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杜先生已承擔審閱本集團項目組合及資本結構的主要責任，包括識別現金回收速度緩慢的項目，評估是否將採取重組／緩解措施以降低信貸及減值風險，或出售能否提升整體資本效率及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與融資機構就再融資及負債管理以期降低長期槓桿進行的討論，預期杜先生亦將參與其中。該等範疇超出常規財務管理，需要商業判斷及執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過往曾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如不採取審慎行動，進一步降低不會自然發生，而將取決於資產重組、加快現金回收及更嚴謹的資本配置等措施，而該等措施屬杜先生的主要職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上述情況，並認為儘管存在歷史下降趨勢，將資產負債比率納入為額外表現目標仍然恰當。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公平合理，乃因其代表一個循序漸進但可實現的基準，需要管理層持續努力，並與本集團維持健康及可持續資產負債表的目標一致。

在評估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就激勵目的而言是否具有足夠挑戰性且可實現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實際情況。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_ 逐步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_ ，但薪酬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繼續在資本密集的污水處理行業中運營，該行業等特點包括應收款項周轉周期相對較長、融資需求龐大及持續資本承諾。因此，若無積極管理措施(包括加快現金回收、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強化營運現金流量產生及優化融資安排)，資產負債比率預期不會自然進一步降低。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對照本集團現行資產及負債基礎，每年約 個百分點的目標降幅屬有意義的改善。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達成指定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將需要

在三年表現期內保持持續紀律的負債管理及資本配置。尤其是，目標降幅需要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本集團持續進行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薪酬委員會認為此乃一項具挑戰性但現實的目標。在達致其觀點時，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到，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並非獨立運作，而是與其他表現目標共同構成更廣泛表現框架的一部分。因此，承授人不僅需要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狀況，同時亦需要維持盈利能力、營運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基於上述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具有足夠的挑戰性以激勵有意義的表現，同時仍可通過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資本管理舉措得以實現。

納入資產負債比率目標旨在確保杜先生的表現不僅參照盈利增長作評估，亦從資產負債表角度參照該增長的質量及可持續性。就此，資產負債比率目標與淨利潤及營運目標共同構成一個全面的表現框架，可確保盈利能力的改善得到穩健的資本管理及嚴謹的資產配置的支持。

營運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環保項目的設計、建造及運營。為配合本集團優化資產組合、提升資本效率及加強財務狀況的策略，董事會認為，理順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構成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此，「表現欠佳的資產」不一定僅指盈利能力低的項目，亦指資本密集且應收款項回收周期較長及現金流量不佳，導致現金轉換周期延長及資本長期被佔用，或營運規模極小而被認為不值得維持的項目。

就審閱本集團內部組合而言，董事會並無採用任何單一量化門檻來決定某項目是否應被考慮出售。相反，董事會按整體及逐個項目基準評估每個項目，並合併考慮營運、財務及策略因素。在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項目的利潤率、內部回報率及相對本集團組合內其他項目的投資回報。在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及資本效率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現金回收的預期時間以及相對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而言，資本仍被該項目鎖定的程度。在評估營運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收益貢獻、處理能力、使用率、所需管理資源、進一步擴大及提升機會以及該項目對本集團的策略重要性。董事會強調，不會僅因特定

因素而將項目識別為待處置。相反，董事會將評估所有相關情況，並從財務、營運及策略角度釐定繼續持有該項目是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進行的出售數目及其對本集團的相應收入貢獻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簽署的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數目					
已出售項目的收入貢獻*(佔總收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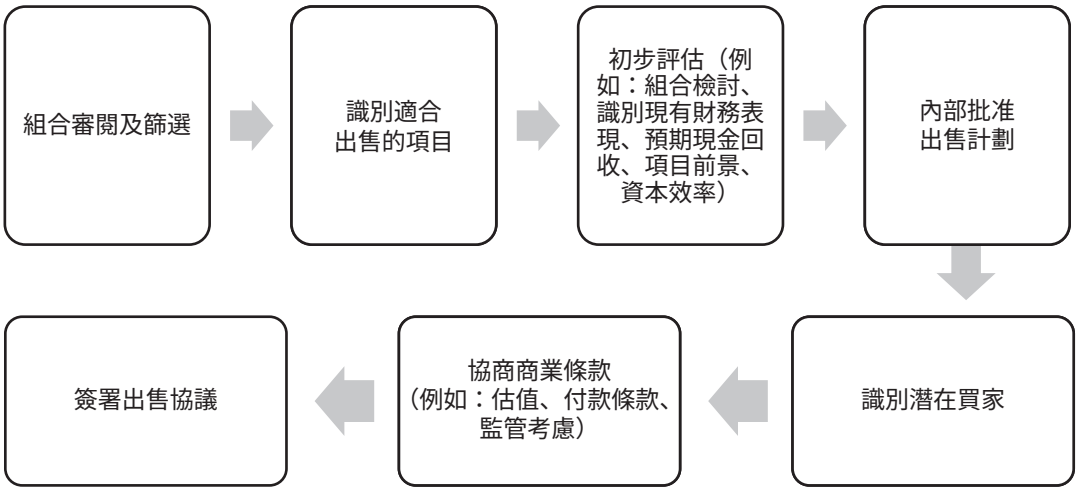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已訂立的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數目是一項適當的表現指標，因其反映本集團識別、協商及執行資產優化舉措的能力。該等出售需要審慎的商業判斷及執行，乃因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值、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出售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倘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告，載列交易的主要條款、出售的理由及益處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批准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如適用)。對於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出售，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一般披露責任，包括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發展，包括該等出售的影響。董事會認為，透過該披露框架，與出售有關的資料將以及時及透明的方式提供予投資者。投資者認為不利的出售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反映在股份市價變動中，而出售將減少本集團收入，出售虧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純利，而低於資產淨值的出售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營運目標與杜先生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資產管理的職責直接相關。

為計量營運目標，「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指本集團所訂立對其於污水處理或相關環保項目的股權、實益權益及／或特許權進行出售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訂立七份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運目標，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出售活動(表明該等交易屬非經常性，並取決於合適機會的出現)以及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組合的策略目標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合審閱，董事會已識別出適合重組或出售的項目管道。董事會估計，目前正在審閱的超過 個項目需要管理層特別關注，倘該等項目的表現未有大幅改善即可在三年期考慮出售。鑑於磋商及取得當地政府必要批准所需時間存在較大差異及不確定性，每年訂立約 至 宗交易屬可行做法，惟須視乎磋商及市況而定。經考慮 已簽署出售合約的歷史統計數據(每年 至 宗出售)； 已識別的潛在出售管道；及 管理層的實際執行能力，董事會認為，鑑於執行限制及市況，將目標設定為每年不少於 宗出售交易屬可達成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文所載已簽署出售合約歷史數目表明，該等交易並非經常或機械性質，而是高度依賴合適機會的出現。具體而言，儘管組合內存在項目，但由於市況欠佳，二零二三年並無完成任何出售。相比之下，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三宗出售，反映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不同年份之間的差異反映出售需要多項因素的配合，包括資產準備、買家興趣、定價、談判過程及監管考慮。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活動本質上屬機會主義及交易指定，最重要的是應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而非構成固定或經常性營運週期的一部分。

為協助股東瞭解董事會決策過程，識別及出售污水處理項目的主要業務週期概述如下：



董事會認為，執行該等出售合約需要審慎評估、談判及穩健的商業判斷，因為不當或過早出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市場觀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主要為增加交易數量而非評估其商業價值而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穩定性及市場估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設定營運目標旨在促進以價值為導向及策略上合理的出售，而非單純最大化出售合約的數量。薪酬委員會認為營運目標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可激勵承授人審慎管理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資本結構，同時確保出售決策是在充分考慮其整體財務及策略影響的情況下作出。薪酬委員會認為，營運目標並非獨立運作，而是須與純利及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以及作為強制性歸屬條件的市值目標一同達成。因此，單純專注於增加出售合約數量並不能最大化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為對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或股東價值的任何不利影響可能導致相應表現目標未能達成。就此，表現目標提供一套有效制衡機制，確保該等出售以商業上合適及可持續方式進行，而非僅為滿足單一表現目標。達成營運目標旨在激勵策略性組合優化，而非單純增加出售交易的數量。因此，在識別適合出售的項目及制訂出售計劃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出售是否符合本集團提升資本效率、降低信貸風險、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或優化資源配置的目標。於提呈出售以供批准時，董事會將考慮出售條款在商業上是否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執行出售交易須通過內部評估程序，確保該等決策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策略狀況的情況下作出，而非僅為達成營運目標。在進行任何出售之前，董事會將考慮該交易在商業及策略上是否合理，並顧及相關資產的具體情況及當時市況，包括評估相關項目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資本回收週期、資本被鎖定在應收款項的程度，以及出售對本集團現金轉換效率及財務靈活性的影響。特別強調的是，出售是否會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帶來淨改善，而非僅產生短期交易活動。此外，董事會將審閱出售的商業條款，包括估值、代價結構及結算條款，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在適當情況下，可參考市場基準或第三方估值。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上述框架，並信納該程序確保出售並非僅為達到數字目標而進行，因為僅達成營運目標並不會導致購股權歸屬。因此，任何在策略上缺乏理據的處置可能對其他表現指標產生不利影響，最終降低整體歸屬結果。

於釐定僅向杜先生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後的策略性角色，尤其是在領導及實施本公司整體策略方向、領導董事會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包括其核心污水處理業務)的管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杜先生的角色有別於其他執行董事，杜先生的職責不僅是集團層面的策略性職責，更涉及對業務單位的深入研究及評估，以及指導及監督營運提升及／或撤資的工作計劃。杜先生將專注於資本結構優化及融資策略、項目組合審閱及資產合理化等領域，以及使營運表現與財務及資本效率目標保持一致。該等職責涉及對本集團整個資產基礎及資產負債表的策略決策，並需要資本管理、重組及投資決策方面的經驗，杜先生亦已在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將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將本集團的策略傳達至特定業務單位，以及監督及評估實施情況。杜先生被選為唯一承授人，是考慮到他在本集團目前發展階段的獨特角色及預期貢獻。具體而言，杜先生主要負責推動本集團的策略轉型，包括提升資本及營運效率以及優化資產組合，有條件授出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包括市值、純利、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目標)與其監督的範疇直接相關，而有條件授出旨在激勵策略領導及整體集團層面的表現，以及監察及評估各業務單位的執行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成果最直接受其角色及職責影響，有條件授出僅授予杜先生屬恰當做法。

儘管杜先生任期相對較短，但其委任目的是解決本公司的即時策略需求，尤其是進一步提升資本及營運效率、優化本集團資產組合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的需要，特別是考慮到項目具有較長的應收款項回收周期以及改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效率的需要。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在資本管理、資產重組及策略執行方面的經驗與該等優先事項直接相關，因此預期其貢獻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至關重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的歷史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_ 及 _ 。該等歷史授出是向更廣泛的參與者群體作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且根據該等授出授予任何個別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_ （二零一九年）及 _ （二零二四年）。相比之下，有條件授出是授予單一個別切 箍 提升資 庙 楯 欄 授

目標(作為強制性條件)以及與盈利能力、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目標相關的至少一項額外目標。因此，購股權的潛在經濟價值並無保證，並直接與隨時間推移而達成的表現程度掛鈎。

董事會亦已審閱涉及向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開先例。在進行該等審閱時，董事會更著重於承授人擔任與杜先生相近的領導職位的先例，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中多個職位，由於該等人士通常負責相關發行人的整體策略方向、業務表現及長期價值創造。授予董事的股權激勵規模並無統一市場標準，授出規模因發行人的市值、發展階段、承授人的職責及相關獎勵所附帶表現條件等因素而有重大差異。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向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授出　份、　份、　份及　份購股權，分別佔相關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　、　及　。尤其是，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應用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該等先例表明，對上市發行人的管理、策略發展及長期表現負有主要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水平相若的股權激勵。因此，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規模屬公平合理，並適當地將杜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杜先生的建議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酬及有條件授出，並考慮到當前市況，認為該待遇公平合理且與其角色及職責相稱，因為杜先生已承擔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集團層面策略性角色，主要負責資本結構優化、資產組合合理化及整體財務管理，這對本集團的轉型及長期表現至關重要。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職責與典型的營運角色相比，性質更為廣泛及更具策略性，故需要與表現高度掛鈎的激勵結構。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有條件授出的規模背景。儘管購股權若獲悉數歸屬可能含有可觀的潛在價值，但該價值完全取決於指定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舉例說明，市值目標要求本公司市值分別增加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及　百萬港元，較當前水平有顯著增長。此外，其他表現目標要求純利持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下降及成功執行資產優化舉

措。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的歸屬因此高度取決於本集團在多個表現層面實現重大及持續的改善，而不能透過短期措施或專注於單一指標來實現。因此，有條件授出的設計是通過將潛在獎勵與長期股東價值的創造直接掛鈎，從而使杜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薪酬委員會已參考上文所載各批次購股權的隱含價值，考慮有條件授出的潛在經濟價值。誠如上文所載，全部 、 、 份購股權的隱含價值合計約為 ．百萬港元。然而，上述隱含價值並不代表杜先生可即時或保證獲得的利益。杜先生能夠實現的任何價值完全取決於能否達成指定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股價持續上升至超過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一種方式，讓承授人可從股份價值的未來潛在增長中受益。其亦構成上述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授出將鼓勵杜先生通過持續為

杜先生的背景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條件授出旨在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其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其持續投入及領導。

杜先生持有中國蘭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杜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期間	機構	職位	角色及職責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水務	行政總裁	領導收購水務業務，並監督所收購項目的投資及營運整合
二零一零年至今	中國金融國際	行政總裁	領導策略投資、合併與收購及企業重組，包括合資企業及通過重組收購產業資產

杜先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段傳良先生引入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段傳良先生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在投資及金融行業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當前狀況直接相關及有價值。具體而言，彼在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使其能夠識別及評估策略機會，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營運效率，包括在污水處理行業內。此外，彼先前擔任中國水務行政總裁的經歷為其提供相關行業經驗及對水務及環保業務的了解，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符。另外，彼在高級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營運管理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債權人、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協調)的有效執行。

基於上述工作經歷，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及高級管理方面已積累逾 年的豐富經驗。杜先生在三亞聯合證券任職期間，通過參與投資項目，初步接觸合併與收購活動，並熟悉交易結構及執行流程。其後，彼在湖南藥業及深圳中鼎軒領導收購及重組工作，負責被收購公司及投資項目的收購後管理。在新時代任職期間，彼獲得企業重組及破產重組的經驗，包括參與 的重組及通過分拆安排設立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中國水務的行政總裁，彼領導多項水務公司的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江西新余供水公司及 。在其目前於中國金融國際的職位，彼一昇鵡篩髀爝三一

在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方向的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杜先生的經驗與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尤其是其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的目標直接相關。就此，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涉及從不同角度評估個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回報率、信貸風險、營運效率、流動性、前景等。此外，優化營運效率涉及改善項目的管理及表現，包括更佳的成本控制、資源分配、財務管理及營運紀律，以期持續提升利潤率及現金產生能力。在決定出售特定項目時，篩選並非主要側重於回報率較低的項目，亦包括能夠產生會計利潤但應收款項周轉周期相對較長的項目，可能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的壓力。此外，出售管理涉及物色有意買家、商討條款及尋求當地政府批准。董事會認為，杜先生在資產重組、資本管理及投資紀律方面的經驗與該等舉措直接相關，使其不僅能根據會計回報，亦能根據資本效率及現金流量特徵來評估項目，與本集團的策略轉變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杜先生的背景及專業知識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相關且適當。

合共 、 、 份購股權，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杜先生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

、 彼對本集團策略轉型的預期貢獻，包括提升資本效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優化項目組合及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 有條件授出所附帶表現目標的挑戰性，包括強制性市值目標以及與純利、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表現相關的額外目標；

、

目標要求本公司市值分別達到 億港元、 億港元及 億港元，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有顯著增長。

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杜先生的購股權數目屬公平合理，恰當地反映彼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並有效地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有條件授出下的大部分潛在經濟價值僅能在創造可觀股東價值的情況下方可實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有條件授出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有條件授出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段傳良先生				
董事				
李中先生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周錦榮先生				
彭永臻先生				
杜先生				
公眾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授出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KANGDA INTERNATIONAL E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 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